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

枣科职院办〔2023〕7号

关于规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中 “联系”职责的通知

学校各党组织，各二级学院，高级技工学校、职教中心学校：

根据工作实际，经学校党委 2023 年第 14 次会议研究，现将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分工中“联系”职责规范如下。

党委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（学校）主要目的是，督促服务其工作的开展，负责对“一岗双责”等特定的重点任务和协调指导，不负责具体事项的领导和决策。

1. 联系校领导服务二级学院（学校）重要工作开展和重点项目协调，代表学校参加其重大活动。

2. 联系校领导按照“问题导向、群众路线”原则，经常深入教室、宿舍、餐厅、实训车间和教研室等开展调查研究，

了解师生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，掌握师生焦点诉求，提出二级学院（学校）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决策提供支撑。

3. 二级学院（学校）的安全应急、信访稳定、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等工作，按照“一岗多责”的原则，由联系校领导督促协调指导。

4. 二级学院（学校）教学、学生、招生就业、实习实训、经费使用等重要事项的请示报告，按照党委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，由分管校领导签批，联系校领导不签署意见。

5. 二级学院（学校）干部教师的公务出差活动，按照工作属性分类，分别由分管校领导签批（因私请假事项，由分管组织人事的校领导审批）。

2023年9月6日

报：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。

校对：马 帅

2023年9月13日印发